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19〕57号

平利县老县镇老县村五组邹成江混凝土拌合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邹成江

地址：平利县老县镇老县村五组

我局于2019年7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平利县老县镇老县村五组混凝土拌合站场内物料未覆盖，道路积尘严重，产生扬尘。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对场区内堆放的物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以及对厂区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防治扬尘污染。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辛长智

电 话：13679157279

地 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725000

